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0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1]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650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5，完成日期：2026-03-19。总日历天数：15天。
地点：蓝山县

4. 付款：

货物抵达指定地点签收验收后30个工作日支付60%货款，安装完成调试后3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货款4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蓝山县卫生健康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蓝山县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验收合格</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3

甲方：蓝山县卫生健康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飞鹰

委托代理人：吕强

电话：13874665655

传真：

乙方：湖南德坤胜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石英杰

委托代理人：刘清

电话：13677390317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支行

银行账号：800227909308010



附录1：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1]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0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100417-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	台	140,000	70,000
2	A02100499-其他分析仪器	尿液分析仪	2	台	30,000	15,000
3	A02320200-普通诊察器械	彩超	2	台	300,000	110,000
4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十二导心电图机	1	台	20,000	10,000
5	A02100499-其他分析仪器	血液分析仪	1	台	60,000	4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50,000 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德坤胜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3日